

# 2024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

包号：01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刚

住所：北京丰台区... 954769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廷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119号32号楼1层533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01包（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撑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通过专业保障手段实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区域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位（嘉园路、丰科路、丰台北路、小屯路、青塔西路）的5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1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和1套黑烟抓拍设备（双林南路的黑烟车抓拍设备）的过往机动车的实时动态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确保设备及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及布局于甲方内部的服务器及数据操作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日常运行的软件、硬件更换等内容，重点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应用及非现场执法工作及延伸领域的相关工作，按照甲方需求及相关业务要求、规范完成平台功能完善工作。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不影响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 3.2.4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汇款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11586.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待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115860.00元）；

② 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4.3.2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11050188360009400002

#####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年4月23日前，乙方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报告，12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2024年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支撑项目01包《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4年4月24日

日期: 2024年4月24日